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六十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教育委员会、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的通知.....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标准问题的批复.....	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9
民政部、人事部关于1998年度全国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安置农场的场员转为农工后其工龄如何计算和职工退休、退职后能否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问题的批复.....	16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免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集资”办学费问题的通知.....	17
民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关于出国留学生办理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	18
民政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全国政区名称用字读音审定工作的通知.....	19

民政部、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领导小组、.....	24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 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 意见.....	28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定.....	31
民航学校空勤教员飞行小时费暂行规定.....	41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	42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50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53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的通知.....	65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66
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暂行 办法.....	70
林业部、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文明 教育活动的通知.....	74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收运动员如何实行劳动合同制的 通知.....	75
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四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75
劳动人事部关于农垦系统中、小学教师工资改革中有	

关问题的复函.....	79
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后实行劳动合 同制的通知.....	79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 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的说明..	81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等问题 的意见.....	82
劳动人事部关于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的已取得博士、 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如何发给工资问题的 通知.....	86
劳动人事部关于不得随意改变技工学校性质的通知.....	87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88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布《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 的通知.....	91
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	91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农村半脱产大队干部招收 为国家职工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09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 意见.....	110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集体职工大学毕业后的 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11

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通知	111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	120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120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下发《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33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技工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制度的联合通知	134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助学金使用办法的意见	136
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	1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技工学校管理体制问题的复函	15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名单的通知	1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15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人事部	162
劳动部军事代表关于在入学前系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166
劳动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业余学校专职	

工作人员配备的暂行规定	166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的通知	167
劳动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及其他职业 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172
劳动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当工人的工资待 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177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 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78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的通知	188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校长任职要求（试行）》 的通知	190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修订）的 通知	195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 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福建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请示》（闽民（1994）110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关于我出国留学生申请与台胞在国内登记结婚的问题，我们原则同意你们的意见。即出国留学生同台胞要求在国内登记结婚的，双方须共同到国内留学生出国前户口所在地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涉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关于出国留学生办理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民（1984）民36号）和《关于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民（1988）民字9号）精神，出具本人的有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准予当事人登记结婚。

今后，如有我出国留学生申请与台胞在国内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均按此原则办理。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教育委员会、 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 保险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福建省民政厅主动加强与省教委的合作，积极组织农村幼儿教师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取得了明显成效。最近，各教育委员会、省民政厅联合颁布《福建省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要求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这种做法，有利于解除农村幼儿教师的后顾之忧，稳定幼教师资队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值得借鉴。现将福建省教育委员会、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闽民保（1994）23号）转发你们，供参考。

福建省教育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教育局（教委）、民政局：

目前，我省幼教事业发展迅速，师资队伍逐年壮大，但是其中大多数为农村非公办幼儿教师，这部分教师退休后不能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因而，他们的“老有所养”问题必须得到妥善解决。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农村幼儿教育事

业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幼儿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稳定幼教师资队伍，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33号文件、国办发〔1993〕86号文件精神，经协商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农村任教的非公办聘任幼儿教师，均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所属农村社会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

二、保险费的缴纳应本着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采取按月缴或趸交（一次性交付）的方式均可。所交的保险费由各幼儿园（班）或乡（镇）教委（文教办、学区）统一组织交付当地农村社会保险公司下属乡管所。

按月缴纳或趸交的缴费标准见所附暂行办法，各地可自行确定交费标准。

三、保险费的来源包括乡（镇）、村财政收入，乡（镇）、村多渠道筹措教育基金，幼儿园（班）收费和个人交纳四部分。集体补助部分，由各地根据财力自定比例，个人交纳部分一般占保险费的20%。

四、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保险对象可继续维持原险，也可再参加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

五、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所属农村社会保险公司负责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工作。各县

（市、区）教育部门应积极配合农村社会保险公司，做好入保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附件 福建省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为促进我省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稳定幼儿教师队伍，妥善解决幼儿教师老有所养的问题，现把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统一纳入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范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保险对象

第一条、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以保障幼儿教师老后的基本生活为宗旨。

第二条、凡在我省农村任教的非公办聘任幼儿教师，均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所属农村社会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取得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含已取得《专业合格证书》）或专业证书免试对象的农村非公办聘任幼儿教师，可优先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各地幼儿园（班）可自行办理入保手续，也可同由乡（镇）教委（文教办、学区）组织所属幼儿园（班）到农村社会保险公司所属乡管所办理入保手续。县（市、区）农村社会保险公司发给保险对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并盖发证单位印章予以确认。

第二章 保险费筹集与缴纳

第四条、保险费缴纳方式：

（一）按月缴纳：每月交费标准分为10、12、14、16、18、20元等档次，多交不限，一年交纳一次。

（二）一次性趸交：交费标准分为400、600、800、1000、1200、1400、1600、1800、2000元等档次，多交不限。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

第五条、保险费的筹集采取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集体补助部分由各地视其财力自定比例，其来源包括乡（镇）、村财政收入，乡（镇）、村多渠道筹措的教育基金，幼儿园（班）收费等。个人交纳部分一般占保险费的20%。集体补助和个人交费均记在个人名下。

第三章 保险期限与保险责任

第六条、保险期限包括交费期和领取期。交费期从缴纳保险费之日起至约定的领取养老金年月为止；养老金领取从约定领取养老金年月起至保险责任终了为止。

第七条、保险对象开始领取养老金，保证期为十年。如保险对象领取养老金不足十年身亡者，保证期内的养老

金余额，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继续领满十年，也可一次性领取保证期内的剩余养老金，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八条、保险对象领满十年后仍健在者，可继续领取养老金直至寿终。

第九条、保险对象在交费期间身故，从保险对象缴费之日起至身故日止为积累年期，计算出全部积累总额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四章 养老金领取

第十条、开始领取养老金年龄定为50、55、60周岁三档，男性保险对象可在55、60周岁二档中任选一档，女性保险对象可在50、55周岁二档中任选一档。

保险对象达到约定领取年龄（以周岁计算），凭缴费证、身份证、退休证明到当地农村社会保险公司所属乡管所换取领取证，按月领取养老金。

第十一条、保险对象在交费期间，集体和个人根据其经济能力均可分别增加集体补助和个人缴纳的保险费金额，领取养老金标准亦相应提高。

第十二条、约定领取养老金年期延长的，领取养老金标准亦相应提高。

第十三条、养老金领取标准按民政部规定的保值要求计算，今后民政部保值要求调整时，养老金领取标准亦作

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保险对象在办理保险手续时，应指定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则以其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第十五条、养老金的领取权益不得转让、抵押、还欠贷款。

第五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六条、保险对象经批准离开幼教系统（包括虽在幼教系统但已转为公办教师），或不胜任本职工作被聘用单位解聘，保险费中集体补助部分的全部积累总额根据保险对象在幼教系统工作的年限作如下分配：

保险对象教龄： 给付保险对象的比例：

25岁以上（含25年） 100%

20年以上（含20年） 80%

15年以上（含15年） 60%

10年以上（含10年） 40%

5年以上（含5年） 20%

集体补助的积累部分除了按以上分配比例给付个人以外，剩余部分退给保险对象所在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幼教系统的，其保险费中集体补助部分所形成的积累总额全部退给保险对象所在单位。

保险对象离开幼教系统后是否继续参加保险，由保险

对象自定。

第十七条、保险对象迁往外地，仍从事幼教工作，其保险关系可随同转移，保险责任继续有效。如无法转移，可保留保险关系或退出本保险。

第十八条、保险对象在交费期间因公致伤，伤残而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保险对象在交费期间因病或意外事故致伤、残，不能继续从事幼教工作时，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保险对象在保险有效期内触犯法律，全部收回已交的集体补助金额，退给保险对象原所在单位。个人交纳部分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刑满释放回原籍者，可恢复其保险关系。

第二十一条、虚报、冒领幼儿教师养老金，除如数退回并补交利息外，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统一纳入福建省农村社会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福建省农村社会保险公司负责解释。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 标准问题的批复

重庆民政学校：

你校重民校(87)001 号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有关助学金制度仍应按原教育部、财政部 1977 年 12 月 17 日下达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和 1979 年 10 月 24 日关于主要副食品销价提高后，对中、小学民办教职工补助费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等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人民助学金标准系国家教委、财政部统一制定的，各部门不能自行修改。至于学生中发生的学习、生活的困难，可用人民助学金中的困难补助费等，区别困难程度，予以适当解决。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系统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政系统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为加强专业管理，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各学校的办学竞争力，我部制定了《民政系统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校实际，遵照执行。

民政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

为加强民政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办学效益，增强各学校主动适应民政工作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和活力，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教职〔1993〕7号文件）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原则

1、要立足民政，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妥善处理好民政行业需求与其它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在满足民政系统人才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要与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相适应，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讲究办学效益。

4、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办学优势，符合学校今后的发展方向，体现学校办学特色。

5、要符合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